



大公国际评级项目组组建规则

评级业务制度

版本号：V2.1

生效日期：2019年7月16日

修订日期：2021年11月8日

是否公开：是

编制部门

评级作业部门

联系电话：010-67413300

声明

本版本制度基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大公国际评级项目组组建规则》（V1.1）修订，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或“公司”）党委会及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取代原版本文件。此制度生效日前已完成的项目，不再变更和追溯。2021年11月8日大公国际根据部门职责调整对制度编制部门进行调整，规范了部门名称，制度内容未做实质性修改。

大公国际享有对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本制度执行过程中，大公国际有权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治理需要对制度进行修订、增补、废止。监管政策变化导致与本制度冲突时，在本制度变更前，应首先依据监管规定执行。

本制度文件是大公国际评级业务管理一般性规范文件，用于业务指导，具体业务开展与完成可在本制度指引下另立细则。如因本制度规定而导致某项具体项目/业务开展受到局限时，大公国际将针对具体情况给予特别说明。

本制度的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公国际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变化适时调整本制度文件，同时会定期针对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内部审计，并依据评估结果适当更新制度版本。

大公国际评级项目组组建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公国际评级项目组组建工作，明确评级项目组及成员责任，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大公国际评级作业部门委托评级项目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评级项目组是指由评级作业部门指定，负责完成特定评级项目的工作小组。

评级项目组应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开展信用评级工作，严格履行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

第二章 组成和职责

第四条 公司选择具备从事相关项目的工作经历或者与评级项目相适应知识结构的分析师组成评级项目组，评级项目组应至少由 2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评级项目组负责人。

第五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信用评级行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度，无不良执业行为；

（二）熟悉评级业务操作流程，熟知公司信用评级合规要求，掌握与项目需求匹配的评级方法，具备从事相关项目的工作经历或与评级项目相适应的知识结构；

（三）具有一年以上从事评级业务的经验，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四）与受评对象或委托方不存在利益冲突和关联；

(五) 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评级项目要求项目组成员需取得证券执业资格。

除前款所述条件外，评级项目负责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六) 参与过 5 个以上（含）信用评级项目；

(七) 具备 3 年以上（含）信用评级相关工作经验。

第六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应切实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评级项目工作计划并认真实施；

(二) 完成尽职调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现场或视频或电话或信函问询访谈并做好记录（对于银行间市场流通的项目，评级项目负责人负责调查访谈全流程工作）；

(三) 完成工作底稿、评级模型、形成报告初稿并给出建议级别；如果评级对象有增信措施的，还应就增信措施的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价；

(四) 根据监管要求及评级合同约定，把控评级项目进度；

(五) 严格遵守评级报告撰写规范要求，落实报告审核意见，保证评级报告质量；

(六) 及时就评级项目与评级对象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

(七) 负责评级项目相关资料的完整归档；

(八) 对评级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九) 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受评主体及债项实施风险监测；

(十) 严格履行公司对于评级程序的其他合规性要求。

第七条 评级项目负责人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指导评级项目相关专业、技术等问题；

(二) 对评级项目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负审核责任；

- (三) 对评级项目相关存档资料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 (四) 负责评级项目一级审核，并对整体质量进行把控；
- (五) 确保评级作业过程中相关审核环节意见落实；
- (六) 评级项目进度管理，保证评级项目按时完成。

第三章 评级项目组成员变更

第八条 评级项目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成员，成员调整由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核准并重新指定，新的评级项目组成员应满足第五条规定。

第九条 评级项目组根据实际需要新增或减少成员时，应确保评级工作合规性、评级报告质量以及评级工作进度不受影响。

第十条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生评级项目组成员退出的，退出人员应及时将评级资料、工作底稿、项目进度及评级对象联络人等项目文件及信息移交项目接收人。

第十一条 对于同一受评主体的评级项目，评级项目组成员应保持一定时期的连续性，同时，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企业或其关联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期满未逾 2 年的不得再参与该评级对象或其关联机构的评级活动。

第十二条 跟踪评级项目组成员与首次评级或前次跟踪评级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评级作业部门应依据监管要求合理安排，确保评级项目组成员满足监管要求。

第四章 利益冲突及保密承诺

第十三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包括原始人员和新增人员）须签订《利益冲突回避及保密承诺书》，确保评级项目组成员与评级

对象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在保密协议约定期限内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为任何机构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现评级项目组成员与评级对象存在利益冲突或违背保密原则的，自发现之日起立即停止该成员在项目组的工作，并重新指定项目组成员，由部门负责人组织对存在利益冲突或违背保密原则的项目组成员涉及的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对评级工作的影响，形成处理建议，并提交合规管理部门进行审议。处理方式依据合规管理部门的审议结果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组成员应当遵循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不得担任本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审委员。

第十六条 从评级对象及其关联机构离职，并受聘于公司的人员，自离职之日起未逾3年的不得参与与该评级对象相关的评级工作。

第五章 评级项目组终止

第十七条 符合《大公国际终止评级制度》中终止评级情形的，评级项目组终止。

第十八条 评级项目组终止的，评级项目组成员应将评级项目相关所有文件、资料及工作底稿进行归档。评级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所属部门负责人应对资料完整性及规范性进行审核并签字。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大公国际评级作业部门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